

英德市人民政府文件

英府〔2022〕81号

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道 G358 线 英德市英城至大湾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征地 拆迁补偿费和奖励资金审批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国道 G358 线英德市英城至大湾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征地拆迁补偿费和奖励资金审批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十六届第十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道 G358 线英德市英城至大湾段一级公路 改建工程征地拆迁补偿费和奖励资金 审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国道 G358 线英德市英城至大湾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征地拆迁等补偿费和奖励资金的审批、使用和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征地拆迁费用实行专户管理，专项用于国道 G358 线英德市英城至大湾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的征地和拆迁补偿。

第三条 征地拆迁费用在征地拆迁数量经核实或做出预算后，由各有关镇（街）向英德市国道 G358 线英城至大湾段改建工程指挥部征地拆迁部门提出申请，报英德市国道 G358 线英城至大湾段改建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后，经指挥长审批后拨付或预拨。预拨的征地拆迁费用在征地拆迁补偿协议正式签订后，根据各有关镇（街）实际征地拆迁补偿支出核销。

第四条 根据有关合同应付各有关镇（街）征地拆迁的工作经费、奖励资金，由各有关镇（街）根据工作进度和有关合同的规定比例提出申请，报英德市国道 G358 线英城至大湾段改建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后，经指挥长同意后拨付或预拨。各有关镇（街）应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审批和使用工作经费及奖励资金。

第五条 按有关合同属英德市国道 G358 线英城至大湾段改建工程指挥部征地拆迁部门的工作经费、奖励资金，由英德市国

道 G358 线英城至大湾段改建工程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管理和使用。根据“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凡单项支出 3 万元以下的，经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后按有关规定使用；单项支出 3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经指挥部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同意后送呈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后按规定使用；单项支出 1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经指挥部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同意后送呈指挥长批准后按规定使用；单项支出 100 万元（含）以上的，经指挥部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同意后提交指挥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同意后按规定使用。

第六条 各有关镇（街）对下拨的国道 G358 线英德市英城至大湾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征地拆迁专项资金必须严格管理，依法设立征地拆迁专户。按实际征地面积，以 5000 元/亩的标准安排征地工作经费；以房屋拆迁总费用的 2%安排房屋拆迁工作经费，由镇（街）政府统筹使用。征地拆迁资金必须专项用于相关的征地拆迁工作，不得挪作他用或转为奖励资金。

第七条 各有关镇（街）作为国道 G358 线英德市英城至大湾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征地拆迁的主体，必须对征地拆迁和青苗补偿等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严格执行相关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按照征地红线图和经批准的征地范围征用土地及实施拆迁，不得改变征用土地地类、虚报征地拆迁和青苗补偿数量以及签订假征地拆迁和青苗补偿协议，不得违规支付或套取征地拆迁和青苗补偿款。

第八条 各有关镇（街）征地拆迁办对红线外的征地拆迁必须严格区分，临时用地补偿由施工单位支付。未经指挥部批准的红线外征地不予核销补偿支出。

第九条 各有关镇（街）因公路建设影响，需对村（居）民进行重新安置的安置点实施“三通一平”的，必须先向指挥部申请，经批准并下拨所需费用后方可实施。凡未经批准，先行施工的，不予下拨相关费用。

第十条 违反本通知和有关规定，挪用、违规支付和套取征地拆迁专项资金的，除追回挪用、违规支付和套取的专项资金外，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各镇（街）相关征地拆迁专户必须接受英德市国道 G358 线英城至大湾段改建工程指挥部的指导和财政、审计部门的审计、督查。相关征地拆迁专户在完成征地拆迁任务和专项审计后移交市财政局。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英德市国道 G358 线英城至大湾段改建工程指挥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9 日印发
